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66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靖

江政龍

被告 謝佳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91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1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4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淑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9月26日14時45分許，由訴外人陳健民駕駛系爭汽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二段（下稱和生路二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和生路二段563號，適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埤東線屏東市建國路由東往西

01 方向行駛，行經該處，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2 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兩車遂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3 事故），致系爭汽車受損。嗣系爭汽車經送廠估價維修，修
04 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14,376元（零件162,086元；工資
05 52,29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
06 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又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肇事責
07 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8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64,313元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64,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前揭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撞擊系爭汽車，
14 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予王淑麗等情，
15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16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汽車行照、陳健民駕駛執照、保險理賠
17 申請書、系爭汽車維修記錄表、系爭汽車毀損暨維修照片、
18 系爭汽車維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
1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字第1149032663號函暨所附系
20 爭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5至54頁），且被告
21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3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1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02 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本文定有明文。查依被告之年齡及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
06 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致其所騎乘之前揭普通重型機車碰撞系爭汽
08 車，並造成系爭汽車受損，堪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
09 失，而其之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
10 關係，其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11 則其自應對系爭汽車所有人即王淑麗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王淑麗系爭汽車修復費用214,
13 376元之保險金，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
14 圍內代位王淑麗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17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19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20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1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2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汽車修復費用共計214,376元（零件16
23 2,086元；工資52,29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
24 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
25 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27 年數為5年，系爭汽車係於110年3月出廠，有前開系爭汽車
28 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10年3月15日為計算基
29 準，計算至112年9月26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2年7月。
30 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
31 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

01 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
02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
03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92,29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04 成本÷（耐用年數+1）即 $162,086 \div (5+1) = 27,014$ （小數
05 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06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2,086 - 27,014) \times 1 / 5 \times$
07 $(2 + 7 / 12) = 69,7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3. 扣
08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2,086 - 69,$
09 $787 = 92,299$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52,290元，原告
10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合理系爭汽車修復費用為144,589元（計
11 算式： $92,299 + 52,290 = 144,589$ ）。

12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14 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
15 上1,800元以下罰鍰：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1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依陳健民之
17 年齡及智識理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竟未於
18 向右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其所駕駛之系爭汽車
19 與被告所騎乘之前揭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有前揭屏東縣
20 政府警察局函文所附資料在卷可憑，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
21 院卷第94頁），堪認陳健民就系爭事故發生亦與有過失。本
22 院斟酌陳健民及被告之駕駛行為、兩車碰撞情形、雙方過失
23 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應負擔20%之過失責
24 任，陳健民則應負擔8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從而，被告應
25 為損害賠償之上開金額依陳健民應負擔過失比例予以核減
26 後，原告得請代位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28,918元（計算
27 式： $144,589 \times 20\% = 28,918$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
28 據。

29 (五)本件原告代位王淑麗請求被告應給付上開損害賠償費用，係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
31 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

01 11日起（見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03 3條規定相符，併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918元，及自114年9月11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1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2 保，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6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洪甄廷